

陕甘宁边区判例案例选

SHANGANNINGBIANGUPANLIANLIXUAN

艾绍润 高海深 编



编辑 (713) 目录附录等

陕甘宁边区判例案例选

艾绍润 高海深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甘宁边区判例案例选/艾绍润 高海深 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24-08056-8

I. 陕… II. 艾… III. 高… IV. 审判—案例—汇编—陕
甘宁抗日根据地 V. D92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1999 号

陕甘宁边区判例案例选

编 者 艾绍润 高海深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32 开 6. 25 印张 2 插页

字 数 123 千字

册 数 1 - 2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8056-8

定 价 12.00 元

告状的状态，判案的判词，都是说明道理，要使人一看就懂，而且心折。

判词要剖析现微，合情合理，使败诉者不能不心服。上控案子总是原判失当，或者判的虽对而说得不清，遂致两造都上诉得累。从前有才的官，喜用四六判词，乔太守乱点鸳鸯谱的判词是说：『夺人妇人亦夺其妇，两家恩怨，总息风波。』『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三对夫妻各偕雨水』。上联说理，下联说情，不服的自然服了。现在当然不要这样掉文了，但呆板的引用『第几百几十条』也不是老百姓愿意听的。我意断案应根据条文，做判词则应很通俗地说明道理，状词上提到的应给以回答，没提到的也应替他想到。务要判词出来，人人拍手，同时也就是一种实际的社会教育。

谢觉哉

前 言

陕甘宁边区时期，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边区高等法院等司法机关制作的好些司法文书，真实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在延安时期的高度法治精神，也体现了边区广大法官具有精深而又厚实的法律功底和高超的写作表达能力及驾驭语言的技巧。这些司法文书，在我国司法文书史上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历史地位。在写作艺术和技巧方面，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甚至到现在，我们若要写出像这么好的司法文书，不付出长期艰苦的素质养成和实践历练，是很难如愿的。编者经过十多年的搜集整理，现将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陕北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制作的典型判决书 47 件（部分编者作了评析）、布告 3 件、和解书 1 件及编者整理编写的案例 15 件，共 66 件编印成册，以飨读者。

这 15 件案例中，有《毛主席开释骂他的人》《谢老私访平冤狱》《“雷青天”巧断烟锅案》等。从这些案例中可看出毛泽东等老一代伟大领袖，治天下以民为重，严于责己的博大胸怀。也可看出谢老和雷院长等老革命、老法学家亲民、爱民、为民不辞辛劳，准确断案的司法作风及他们的高超的审案艺术等。

本书编印各类司法文书虽篇幅不多，但都是很典范

的，是初学司法文书写作的法律专业人员、广大司法爱好者及法学研究工作者学习、研究的好教材。

尽管编印本书十分需要，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4月16日

目 录

陕甘宁边区典型判决书

-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刑事判决书
——李森洁盗窃案 (3)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
——黄克功枪杀刘茜案 (9)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布告
——宣布凶犯黄克功枪杀刘茜的罪状 (14)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侯丁卯与侯张氏婚姻涉讼案 (15)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冯秀山与冯崇明土地所有权涉讼案 (19)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田兰芳与霍如法婚姻涉讼案 (24)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常维信与高申氏债务涉讼案 (27)
- 李海彦窃盗案 (30)
- 延安市地方法庭民事判决书
——高祯祥与姜海满租种土地涉讼案 (34)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张海胜与惠思祥索债密洞一案 (36)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 唐远祥因诉周富贵骗卖其媳周兰英一案
..... (38)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 邓凤英与孙钱柜婚姻涉讼案 (41)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 刘应怀与刘福有等继承土地涉讼案 (43)

延安市地方法院民事判决书

- 李刘氏与张虎子等返还财物涉讼案 (46)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 韩福厚与韩银厚土地所有权涉讼案 (49)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 张维金上诉婚姻案 (5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 吴永山与白映琪石场所有权涉讼案 (54)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 王玲与雷凤成离婚涉讼案 (57)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 刘丕银与张耀珍债务纠纷案 (60)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 李刘氏与丁攀生土地涉讼案 (63)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 薛常荣与薛李氏请求离婚涉讼案 (66)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 向昌满与唐安土地所有权争执案 (69)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陈忠成与贾改娃婚姻涉讼案	(72)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李怀珍与姚学文回赎铺产案	(74)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张明海与张明俭土地纠纷案	(77)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封棒儿与张柏婚姻案	(80)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李荣春与崔氏婚姻纠纷案	(84)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王寅法与曹秀英婚姻涉讼案	(86)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遗产继承案	(90)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魏章有与李桂芳婚姻涉讼案	(94)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任学善与仝万明介绍婚姻纠纷案	(96)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刘全争女案	(100)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民事判决书	
——康海江与王俊莲婚姻案	(103)
陕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杨志成与杨兆祥土地纠纷案	(105)
陕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白海清与张芝英婚姻及财产继承案 ...	(108)
陕北人民法院绥德分庭民事判决书	

- 宋铁仁与王发旺婚姻案 (111)
- 陕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张福成与冯永昌打窑纠纷案 (115)
- 陕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李清华与李仲英等土地窑洞纠纷案 ... (117)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
- 王同江等拖枪潜逃案 (120)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
- 吉思恭汉奸案 (122)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
- 李清远为敌作探案 (124)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
- 鲍汇元、周步瀛贪污案 (126)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
- 郝鸣谦破坏边区土地法案 (128)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
- 王光胜汉奸案 (130)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刑事判决书
- 刘文义汉奸案 (133)
- 延安市地方法院刑事判决书
- 肖积金、陈华贪污案 (135)
- 延安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妨害张善莲婚姻自由案 (137)
- 安塞县人民法院布告
- 宣布汤海彦反革命罪状 (140)
- 延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安俊杰等盗窃案	(142)
延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张文秀以烟膏交换耕牛案	(146)
延安县人民法院布告	
——宣布任玉成与艾蒲堂杀人罪状	(149)
黄龙分区高等分庭民事和解笔录	(151)

陕甘宁边区典型案例

毛主席开释骂他的人	(155)
“雷青天”巧断烟锅案	(155)
谢老私访平冤狱	(156)
反革命逃跑案	(157)
王海生控告蔡奉璋赔偿损失案	(158)
刘景范平叛公审严惩匪首	(159)
刘聚保杀死郭建华案	(160)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审判黄克功枪杀刘茜案	
.....	(164)
杨调调与吴小含退婚案	(171)
刘桃儿与王福兴离婚案	(172)
谷云章自杀案	(173)
阮秋梅、王引处杀害儿女案	(180)
陕北人民法院对臧富儿自缢案的批答要略	(184)
李凤银与苏占胜争尸案	(189)

陕甘宁边区
典型判决书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刑事判决书

上诉人：李俊材，男，年五十四岁，庆阳县人，住城市区东河湾，农民。

被上诉人：李森洁，男，年四十一岁，庆阳县人，住城市区东河湾，犯罪前任庆阳县政府第二科科长。

上列被上诉人因盗窃诬告伪证等罪一案，上诉人不服高等法院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所为第二审判决提起上诉，本会判决如下：

主 文

原判决关于罪行部分撤销。

李森洁盗窃一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诬告及伪造证据罪从一重处断，判处诬告罪有期徒刑三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褫夺公权六年。

事 实

缘被上诉人李森洁，在未犯罪前，系庆阳县政府第二科科长。去年八月三日，因在该县高迎区工作之便，与区政府秘书李和材宿于一处，乘机将其所经管之运盐边币六千元窃去，发觉后，被庆阳县政府逮捕；被上诉人坚决不承认，同时亦将李和材逮捕。被上诉人图卸除罪责，转趁势伪造证据，诬告李和材与反共分子勾结。后李和材因病重保释，而案情亦不久大白；因处被上诉

陝甘寧邊區政府審判委員會刑事判決書

刑字第四號

上訴人

李德材

男

年五十四歲

慶陽縣人

住

被上訴人

李德賢

男

年四十一歲

慶陽縣人

住

咸陽縣人

犯詳前經慶陽縣政府第二科之長

右被上訴人因竊盜証告偽証等罪一並上訴人不願高等法院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會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德潔竊盜一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說告及偽証據罪狀一重處斷判處無告罪有期徒刑三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并褫奪公權六年

事實

緣被上訴人李德潔，在未犯罪前係慶陽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去年八月三日，因在該縣高橋區工作之便，與區府秘書李和材宿於一處，乘機將其所經管之運送公款，連帶六千元竊去。發覺後，被慶陽縣政府逮捕，被上訴人並不承認，同時亦將李和材連帶被上訴人圖卸除罪責，轉趨勢偽造証據，控告李和材共犯，共行勾結，後李和材因病身故。

人以盗窃罪有期徒刑二年。但李和材回家三个月后即病故，上诉人认为与被上诉人诬告有因果关系，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经判决，除盗窃罪照第一审原判外，另处伪证罪有期徒刑一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上诉人不服，再向本会提起上诉，其意旨略称：“李森洁以公务员而盗窃六千元公款，又诬告胞弟为反革命而致抑郁染病已死，处罚实觉过轻，庆阳县县长陆为公只据李森洁诬告，便对李和材加以刑讯，亦为染病致死原因之一，因而请求为撤销第二审原判之判决。”各情均记录在卷。

理 由

基上事实，查本案所自应认定者，即为被上诉人诬告与李和材死亡之因果关系问题。就法理而言，被上诉人李森洁诬告李和材与反革命分子有关，意在转移审判之目标，藉以避免自己之罪责，至于李和材因染病而死，非被上诉人所能预见，且亦非一般常识所能推测而得，当不能认为有因果关系，第二审于此点认定并无不合。不过，被上诉人所犯为诬告罪，其伪造证据一点，系犯诬告罪之一种方法，依刑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应从一重处断。第二审仅认定为伪造证据罪显系一种遗漏。又被上诉人以县府二科科长而竟盗窃六千元之公款，被捕后，又不坦白承认，竟捏造可致被害人受重大刑事处分之事实而加以诬告，情节实为可恶。第二审仅处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实不足以蔽其辜。故均应予以纠正。再承办本案之县长陆为公，于逮捕被上诉人之后，轻易将原告即被害人李和材逮捕，事后又不妥善处理，以致羁

押被害人至三四月之久，应俟查明后予以行政处分，兹特依刑事诉讼法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委员长 林伯渠

副委员长 李鼎铭

委员 刘景范 贺连城 毕光斗

书记员 毕衍

〔简析〕

这是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制作的一份刑事判决书。这份判决书，无论从法理到文理及写作艺术上都已达到相当的高度，是值得我们细细研读的范文。

一、叙事清楚完整，得力于开笔开得好。

这个案子，几经一、二审判决均未使当事人诚服，最后上诉至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该案的事实本来就很复杂，加之第一第二审审理判决情况以及上诉人屡控之过程，事实部分的叙述上，具有相当的难度。然而，制作人用简洁明快的语言，轻而易举地叙述得一清二楚。文字少而容量大，层次清而又明了，读来没有丝毫吃力之感。其巧妙之处，在于开笔开得好。开笔从说明被上诉人李森洁在未犯罪前所担任的公职开始：“被上诉人李森洁，在未犯罪前，系庆阳县政府第二科科长。”接下来叙述被上诉人利用公职之便进行盗窃的罪行：“去年八月三日，因在该县高迎区工作之便，与区